**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G2-310167-GXSQ)**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7日**

## 总 目 录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已由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以百自然资函〔2019〕617 号文批复项目立项，项目业主为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2项目编号：BSZC2020-G2-310167-GXSQ

2.3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

2.4规模：总面积 38.3496公顷，复垦为农用地 38.3496 公顷（耕地23.0246公顷)。（各项技术指标以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工期要求：

2.6招标范围：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指定范围内施工）；

2.7项目总投资:约 901.41703 万元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格，并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

3.2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 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财务要求：2017年、2018年、2019年均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均不得有亏损（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3.7业绩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发售：**

潜在投标人于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4日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sggzy.cn](http://www.bsggzy.cn/)）投标单位登录栏使用CA锁登录系统，进入相关项目后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并打印下载招标文件回执。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由于现场收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费用并开具相关凭证，建议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1小时到达开标会现场缴纳费用，以免耽误投标）。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均为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cn](http://www.bsggzy.cn/)）。

**7、联系方式：**

1.招标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龙山路 17 号

项目联系人级电话：黄炜政15177038320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305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黄琳 0776-2961817

3.监督部门: 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8216909。

**8.特别注明：**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落实公共场所扫码出入制度，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14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7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交易中心按工作要求及防疫隔离区管理办法执行。凡是疫情地区参加开标、评标的人员要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附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龙山路 17号  联系人及电话: 黄炜政151770383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305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琳 0776-2961817 |
| 1.1.4 | 项目名称 |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县级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  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 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 及以上资格，并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  2.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 经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财务要求：2017 年、2018 年、2019年均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均不得有亏损（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业绩要求：无。 |

|  |  |  |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29日0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修改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人必须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8000895552555525433183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 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递交方式：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管理。 |

|  |  |  |
|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  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四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 密封（暗标除外）。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外层封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签收时间：  内层封套：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0年4月29日09时30分前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 --- | ---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  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09时30分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及现场监督员  开标顺序：随机。 |
| 5.3 | 评标顺序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2人、经济类0人；技术类专家1人、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在招标代理机构封存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在交易中心封存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66666**  注：中标人在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中标人履约完成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退付意见书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10.1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一、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上限。  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人民币玖佰零壹万肆仟壹佰柒拾元叁角整（￥9014170.30 元）。**备注：**  **1.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但不低于成本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2.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10.2 | 工程报价方式 |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0.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的交纳方式与金额 | 按桂劳社[2009]50 号文件执行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书》约定，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7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8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①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②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11被责令停业的；

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②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③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④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③评标办法；

④合同条款及格式；

⑤工程量清单；

⑥招标控制价；

⑦图纸；

⑧技术规范；

⑨投标文件格式；

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 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后退回。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法定代表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底单或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③公告期内下载招标文件回执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底单或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④公告期内下载招标文件回执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弃权。无以上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⑤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⑥公布招标控制价；

⑦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⑧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⑨开标会议结束。

5.2.2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①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

②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④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 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2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中标公告

6.6.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6.6.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招标人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 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到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7.2.2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3 个工作日之内按 7.2.1 款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66666

注：中标人在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 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中标人履约完成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退付意见书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7.3.2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申请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3.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

**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7.4.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②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 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如果根据本章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③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⑶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⑸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⑼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⑿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提出和投诉

9.5.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抽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 条规定的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办理中标手续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上限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证书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证书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有限数量制） | 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9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9名（含9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20分） | | ①资质条件：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得10分。  ②考核期内承建或完成过市政项目或同类型增减挂钩施工项目350万以下的得5分，350万以上的得10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考核期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二）企业诚信情况  （满分10分） | | ①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0.3分，此项满分6分。②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从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0.1分，此项满分1分； ③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0.2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0.1分，此项满分3分。【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15分） | | ①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  ②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得5分，同时具备公路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得10分。 |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15分） | | ①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0分  ②担任过市政项目或同类型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得5分，满分5分。 |
|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10分） | | 本项目投标人在组织施工时应分析该项目的难点、重点，投标人的人员配备应合理、充足、科学、合理可行，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评分：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3分。上述每缺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情况评分：优得7.1~10分；良得5.1~7分；中得2.6~5分，差得0~2.5分。 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差：不满足施工需要。 |
|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5分） |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辅助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优得15-12分，良得9-11分，中得8-6分，差得0分） 优：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中：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差：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七）企业财务状况（满分15分） | | 同时提供 2017、2018、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得15分，每缺一年的，扣3分【备注：如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满分15分。 |
| 2.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
| 分包计划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35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60 分  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5 分 |
|  |  |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技术标满分为20分时，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2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2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为25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5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5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为3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8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8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  为35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21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21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
| 2.2.2  （1） |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35 分 |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6分。 2. 项目经理职称：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职称   的得4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 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 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⑴技术负责人（4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4  分。  ⑵项目管理其他主要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6分）  优：4.1～6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五大员中60%及以上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良：2.1～4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五大员中40%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差：0～2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全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五大员中均无职称证书。 |
|  |  | 施工组织设计  （8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 优（6.1～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3.1～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0～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有一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以指导施工。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分） | 优（6.1～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1～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具体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0～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不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优（6.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3.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0～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分） | 优（6.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1～6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一般（0～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 优（6.1～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承诺 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良（3.1～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 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承诺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一般（0～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及人员配  备。主要工序有一定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优（3.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1.1～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一般（0～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有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 优（6.1～10 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良（3.1～6 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对工期保证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一般（0～3分）：有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对工期保证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优（3.6～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 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1.6～3.5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基本可行。有具体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1.5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或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 则》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 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分） | 优（3.6～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1.6～3.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 可行。  一般（0～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 优（3.6～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1.6～3.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一般（0～1.5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 |
| 2.2.2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⑵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⑶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2.2.2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60.00  分） | 投标报价评分  （60.00 分） | | ⑴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⑵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2.2.2  （5） | 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 5） |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  （5 分） | | 1.投标人近三年内中标过金额在9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得2分，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近三年来成功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业绩900万以上的得2分。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  上述公路业绩要求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并有相关的工程规模、交工时间等信息。  3.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全国政府采购重合同守信用”AAA级企业的得1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
| 3.1.2 | 否决投标  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

备注：

1.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工程结构奖和优质工程奖的，视为同类型的奖项。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⑴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⑷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⑴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⑵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⑶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⑴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⑴评标准备；

⑵初步评审；

⑶详细评审；

⑷澄清、说明或补正；

⑸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⑴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⑵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⑶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⑷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⑴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⑵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⑶开标记录；

⑷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⑹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⑺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⑻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⑼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⑴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⑵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1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3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6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B1.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8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9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 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⑴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 元）；

⑵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⑶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⑸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⑹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率：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⑵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⑷通用合同条款；

⑸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⑺图纸；

⑻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

件。

* + - 1.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3.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

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 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 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3.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 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 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 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 - 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 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3.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 工程。
       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 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2. 日期和期限
       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 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 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 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
       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 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 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 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2. 其他
       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 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 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 先解释顺序。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 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 1.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 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 所需的时间。

* + 1.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 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 1.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的责任。

*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 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 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 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 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 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 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 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 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

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1.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 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 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 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 1.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 引起的赔偿。

* + 1.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 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发包人
   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 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 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1.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 1.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

用；

1.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1.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 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 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 1.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 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1.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 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7.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 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 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 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 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 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1.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 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 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 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1.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 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 **承包人人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 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 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 1.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 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 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 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 1.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 1.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 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 1.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 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1.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 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 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

任。

* + 1.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

*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 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 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 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 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 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

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 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 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 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 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质量保证措施**
      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 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 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 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 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 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 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 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 1.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 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 1.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 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 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 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1.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 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 或确定〕执行。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 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 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 1.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 1.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 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 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 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 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 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 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 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 + 1.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 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1.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 1. 安全生产责任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 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职业健康**
     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 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 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 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 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 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 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 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 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1.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 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 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 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 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 1.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测量放线**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 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 + 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1.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 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 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 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 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

* + 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 1.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 示暂停施工。

* + 1.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

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 1.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 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 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 1.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

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

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

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 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 1.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1.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

失。

* 1. **提前竣工**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 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材料与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 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 任。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 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 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 使用。

*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 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 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 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1.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 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1.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4.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5.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6.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7.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8.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9.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 1.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 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 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 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 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 +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 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 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 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 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 1.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 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 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
  1.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 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 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 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 **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

* + 1.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 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 1.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 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

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 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 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 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

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1.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

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

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

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2.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 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 付款。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0A  B1  Ft1  B2  Ft2  B3  Ft3  Bn  Ftn   







  F01

F02

F03

 1

F0n  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

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1.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1.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 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 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

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

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 1.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 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 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1.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

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8.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 付款申请单。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 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

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 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 1.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

表；

1.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

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

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 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 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 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 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 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 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 1.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 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 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 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 1.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 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 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 + 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 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 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 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 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 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 1.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 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 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 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 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 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 1.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施工期运行**
     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 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2.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 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 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 1.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 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 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 **竣工结算审核**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 付款证书。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 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 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 相应合同价款。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 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 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 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 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 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 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2.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 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 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 1.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 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 1.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 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 1.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 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 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1.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 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 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 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 1.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 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 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

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 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 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 天或累计超过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

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工伤保险**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 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 1.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 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 索赔
   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

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

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 期的权利；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 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 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 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 **提出索赔的期限**
4.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5.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6. 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 1.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 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 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 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 1.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

解决方式。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 +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图纸、中标通知书、工程合理招标价（或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 施工项目部、 监理项目部、 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详见施工平面图）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2. 临时占地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标准和规范

* + 1. 适 用 于 工 程 的 标 准 规 范 包 括 ： 国 家 现 行 的 施 工 规 范 、 验 收 规 范 、 验 收 标准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 + 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

（7） ；

（8） ；

1.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期 限 为 ： 报 建 手 续 开 始 前 7 天 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交通运输

* +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知识产权

* +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 于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上 述 文 件 的 使 用 限 制 的 要 求 ： 仅 使 用 于 本 项 目 的 建设 。

* + 1. 关 于 承 包 人 为 实 施 工 程 所 编 制 文 件 的 著 作 权 的 归 属 ： 按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执行 。

关 于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上 述 文 件 的 使 用 限 制 的 要 求 ： 按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执 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 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不允许调整 。

####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

####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承包人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的其他应交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 项目经理

* +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

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 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承包人人员

* +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 7 天日 。

*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 万元/人 •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分包

*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 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 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 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 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监理人

####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

####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 工程质量

#### 质量要求

* +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 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 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文明施工

* +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的要求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提供 。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 22 号文）的要求 。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

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 市相关规定执行。

1. 支付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 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工期和进度

#### 施工组织设计

* +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

#### 开工

* +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测量放线

* +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工期延误

*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 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 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 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 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 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 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 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样品

* +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 、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 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 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 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 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 试验与检验

####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变更

####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变更程序

* + 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 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 变更估价

* +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 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

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

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

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2.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 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

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如沙、碎石（砾石）、水泥、砼、钢筋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百色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1.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 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 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 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⑴施工合同起始三个月内，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风险。三个月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隆林县信息价±8%以上的（含±8%），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县）》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8%以内（含±8%） 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8%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8%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

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 8％时，其涨幅 8％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8％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调整公式：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 材料基准价×1.08）,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⑵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2.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 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各族自治县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 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3.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 门审定。

②由于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编制，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纸与初步设计 文本差异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 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无 。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1.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 预付款

* +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计量

* +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建设完成工程量 30%以上可按完成的工程量支 80%的费用作工程进度款项于施工单位；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工程结算总额 8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下达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5%。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再结算（无利息）。

1.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迟付款和违约金和利息。
2.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无。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1～5 日由承包人递交上个自然月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3.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验收和工程试车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竣工验收

* + 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万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 +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工程试车

* +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万元）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3.4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竣工退场

* +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 。

#### 竣工结算

####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最终结清

*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县审计部门出具

了结算审计报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一年内 。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 5%扣留，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无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 21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保修

* +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 违约

#### 发包人违约

*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无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违约

*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延误工程超过 20 天以上的报建设局，并如实逐级上报，将列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投标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 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 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 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以上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保险

####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争议解决

####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

力。

1.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 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附件 2：

（承包人）：

######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 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1.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 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 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

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

裁。

* 1.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

裁。

1.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

建设规模：规模：总面积 38.3496公顷，复垦为农用地 38.3496 公顷（耕地23.0246公顷)。（各项技术指标以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估算价：约901.417030万元。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指定范围内施工）。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1. **投标报价计算范围**

投标报价计算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设计图所列示的工程施工内容,所报价款为建安工程施工费用，项目 建设其他配套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等）和不可预见费不在本次报价计算范围内。

* 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2 颁）；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2012）；
     3. 2015 版《广西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 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1.3.6《百色市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各族自治县）》（2019 年 01 期）；
     7.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

建设规模：规模：总面积 38.3496公顷，复垦为农用地 38.3496 公顷（耕地23.0246公顷)。（各项技术指标以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估算价：约 901.417030万元。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等14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指定范围内施工）。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1. **招标控制价范围**

本次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设计图所列示的工程施工内容, 控制价仅为建安工程施工费用，项目建设其他配套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等）和不可预见费不在本次控制价计算范围内。

* 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2 颁）；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2012）；
     3. 2015 版《广西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 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3.6《百色市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各族自治县）》（2019 年 01 期）；
     7.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 **材料价格计算**

本招标控制价按《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汇编》201908 期及当地市场询价等；

####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总

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单价中。 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 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一致。
  5.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
  6.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除施工图纸及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19 年10 月-12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 保险）复印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备注：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 核验，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 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  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 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  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  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  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  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  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19 年 10-12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 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近三年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2、考核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附所有奖项、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情况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安全员年限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 | | |
| 安全员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 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4. 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6.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一致。
  7.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
  8.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 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 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 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业绩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1 | 投标人近三年内中标过金额在9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得2分，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有）材料的复印件。 |
| 2 | 投标人近三年来成功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业绩900万以上的得2分。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上述公路业绩要求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并有相关的工程规模、交工时间等信息。 |
| 3 |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全国政府采购重合同守信用”AAA级企业的得1分。 |

【备注：1、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奖状、证书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将依法查处。